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苏州辰瓴光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瓴光学”）100.00%股权、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郎克斯”）45.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辰瓴光学 100%股权、苏州郎克斯 45%股权，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